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3 期（总第 20 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颖

副 主 任：杜亚楠

编　　委：张　星　朱　军

刘　鹏　宋一凡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0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2〕48 号） …… 3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39 号） …… 1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51 号） …… 16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73 号） …… 2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大干 40 天奋战 200 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74 号） …… 2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劳务中介机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4 号） …… 2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5 号） …… 3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3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22〕34号） …… 40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潘春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4号） …… 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晓东同志免职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5号） …… 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袁美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6号） …… 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买元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7号） ……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辅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8号） …… 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9号） …… 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10号） …… 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杜亚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西政干发〔2022〕11号） …… 57

【财经专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五期 …… 58

西夏财政专报第六期 …… 59

西夏财政专报第七期 …… 60

西夏财政专报第八期 …… 62

西夏财政专报第九期 …… 63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期 …… 64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张　星　朱　军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2078503

邮　　箱：××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i×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居、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2年第3期（总第20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5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2〕48号

两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西夏区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按照“增品、扩面、提标”的要求，围绕西夏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西夏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

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

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

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协同推进

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标的品种：小麦、稻谷、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单位保险金额：小麦 500 元 / 亩，稻谷 600 元 / 亩，玉米 500 元 / 亩，马铃薯 600 元 / 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 元 / 亩，制种小麦 600 元 / 亩，制种稻谷 700 元 / 亩，制种玉米 900 元 / 亩。

（3）保费率：稻谷、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制种稻谷、制种小麦、制种玉米 5%。

（4）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45%，自治区财政承担 25%，西夏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标的品种：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单位保险金额：犊奶牛（畜龄≤ 3 月龄）3000 元 / 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12 月龄）6000 元 / 头、成年奶牛（畜龄≥ 12 月龄）10000 元 / 头，能繁母猪（畜龄≥ 1 年）1500 元 / 头、育肥猪（畜龄≥ 2 月龄）800 元 / 头。

（3）保费率：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 6%，育肥猪 5%。

（4）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25%，西夏区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险

（1）标的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单位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 确定。公益林 1000 元 / 亩，商品林 1300 元 / 亩。

（3）保费率：公益林 2‰，商品林 4‰。

（4）保费补贴：1. 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西夏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西夏区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2. 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西夏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2）单位保险金额：枸杞种植 2000 元 / 亩，酿酒葡萄种植 1500 元 / 亩。

（3）保费率：5%。

（4）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西夏区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标的品种：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2）单位保险金额：犊肉牛（畜龄≤ 3 月龄）3000 元 / 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8 月龄）6000 元 / 头、成年肉牛（畜龄≥ 8 月龄）10000 元 / 头、肉羊（畜龄≥ 2 月龄）600 元 / 只。

（3）保费率：5%。

（4）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西夏区财政补贴30%，投保人自缴20%。

（三）县域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标的品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日光温室、拱棚、牧草（苜蓿、禾草）、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西（甜）瓜（西瓜、甜瓜）。

（2）单位保险金额: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元/亩、拱棚3000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元/亩、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果实）800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元/亩。

（3）保费率: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牧草（苜蓿、禾草）5%，日光温室、拱棚4%，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果实）、西（甜）瓜（西瓜、甜瓜）6%。

（4）保费补贴：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自治区财政补贴40%，在银川市财政支持下西夏区财政补贴40%，投保人自缴20%。

（四）脱贫攻坚政策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种植养殖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本级财政承担，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

（1）中央险种财政补贴：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区财政承担20%，投保人自缴1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西夏区财政承担15%，投保人自缴10%；适合政策范围的森林保险。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种养殖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西夏区财政承担40%，投保人自缴10%。

（3）西夏区优势特色产业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40%、西夏区财政承担50%、投保人自缴10%。

（五）试点新型农业保险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围绕国家粮食及大宗农产品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自治区主导或鼓励市县（区）试点双结合方式，开展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及涉农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试点，试点方案随同下一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报告一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试点险种不受遴选区域限制，由产品开发成熟、经营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赔偿能力充足，并获得遴选资格的承保机构分险种或片区承办。

四、承保范围、承保方式、保险期限

（一）承保范围

西夏区两镇、各涉农街道。不包括泄洪区域种植作物。

（二）承保标的

1. 种植业。以投保人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为准。

2. 养殖业。以投保人实际养殖且符合参保的牲畜数量为准。

3. 林业。以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参保林木面积为准。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

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各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银保监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 <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 号) 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 有关规定，拟定保险条款，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一) 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 20% 以上 (包括 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付。对所有死亡的参保牲畜，必须由保险机构会同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扑杀专项补贴。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 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 ：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等。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 ：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肉牛基础母牛 ：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肉羊基础母羊 (种公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 其他 ：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二) 免赔及优惠

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 20% 以上 (包括 20%)；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六、保险管理

(一) 机构管理

1. 准入管理。从事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 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机构网络。在西夏区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4）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 遴选管理。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有关要求，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负责组织市、县（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实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承保机构应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展业。

3.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西夏区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通俗易懂，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保险条款》以自治区银保监局审核备案的条款为准。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并承担部分超额赔付的风险。开展保险区域要相对固定，不得跨镇街开展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以属地为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县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原则上，补贴险种不设绝对免赔额。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报送农业农村、财政和银保监等部门备案后实行。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机构的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及时会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和办法，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经办机构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提供完整的理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3. 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由农业保险领导小组依据《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2〕45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西夏区内承保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考核。

4. 政策处罚。对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骗取补贴等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一经查实，对保险机构直接取消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三）保费管理

1. 西夏区财政部门参照上年度各标段农业保险情况及考核结果，分批次下达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中央、自治区和西夏区比例），保险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2. 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列入西夏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以正式文件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内容主要包括：经办机构、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财政补贴、拨付与结算、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内容。

3. 西夏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避免发生因对保险费补贴不到位、投保人自缴保费不到位，造成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险费补贴比例时不予认定和结算的情况发生。

4. 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风险管理

1.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费 2% 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2. 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经营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投保人或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办理保险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不得用于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3.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得跨越中标标段开展保险业务，在办理承保业务时，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

4.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及乡镇行政村“公告栏”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5.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6. 各有关单位可通过提供基础信息数据支持，协助承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不得脱离保险条款合同约定下达理赔指标。

七、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政策性强、参与面广，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西夏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两镇及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财政局，由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辖区农业保险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负责做好农险招投标管理、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中央、

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承保机构开展农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并将最终自评结果于每年3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止损、疫情防控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所有死亡投保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并出台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制度；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设立辖区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负责指导镇街、所属农林牧场等部门农业灾害鉴定工作；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考核考察、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协调银保监部门做好保险业务指导、监督，督促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负责界定参与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进行是否符合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负责明确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自然资源局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林业防灾止损、疫情防控工作；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考核考察、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协调银保监部门做好保险业务指导、监督，督促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各涉农镇街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成立以镇长（街道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方案、补贴方案、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情况等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

承保机构可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应当与其工作量挂钩，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三）完善服务机制。各镇街要积极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当地建立基层农险营销服务网点，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建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媒体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西夏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镇街要结合村居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西夏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原《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20〕11号）作废。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39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2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2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市部署安排，以建设贺兰山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积极推进村容村貌提升，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人居环境部署要求，在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西夏区实际，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贺兰山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在“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上下功夫，扎实推进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稳步推进三大农场整治工作，全面促进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在巩固昊苑村、十里铺村、同阳新村等6个示范类村庄的基础上，以示范引领、产业融合、乡风文明为重点，再打造富宁村、团结村、泾河村、南梁社区4个示范类村庄。以项目为抓手，紧紧围绕小城镇建设，持续提升三闸村、兴盛村、西干村等9个非示范村村容村貌。加强垦地协作，对平吉堡社区、农牧场社区、园林场社区等6个整治类村庄，以拆违拆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系统根治影响村容村貌老大难问题。各镇街规划保留村庄的人居环境全部优化提升，将镇北堡镇建成示范镇，辖区50%以上的村（社区）达到示范村的标准，70%的村（社区）达到或超过人居环境示范县区验收标准，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厕所无害化改造达到92%，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5%以上，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打好“四大战役”，提升乡村整体环境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全面铺开”的思路，逐步把西夏区建成“村庄整洁、庭院美化、设施完善”的美丽宜居乡村新样板。

1. 打好“厕所革命”攻坚战。继续将农村“厕所革命”与污水治理同步推进。通过争取区、市项目资金、增加辖区配套资金、鼓励群众适当投资的方式，对三大农场及兴泾镇中庄组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22年底，完成118户（宁华路街道5户，镇北堡镇113户）摸排问题厕所整改，整改率达到100%；完成130户改厕任务（镇北堡镇50户，兴泾镇80户）；新建公厕4座（怀远路街道富宁村3座，贺兰山西路街道南梁社区1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 打好“五清”攻坚战

（1）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以“先保基本治理、再提高分类水平”的原则，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完善环境卫生评比制度。到2022年底，按农村人口每350人配备1名保洁员和每人每天0.5—1公斤的生活垃圾量日产日清标准，配齐保洁员和垃圾箱、收集车和压缩转运等基本设施设备，确保各行政村、农场庄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牵头单位：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全面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水面漂浮垃圾和岸边杂物。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工作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组织牵头作用，分类细化实化各级河长任务，推进入河排污口、河湖“清四乱”等整治行动，提升河湖水貌。建立全覆盖的

河长制督查体系，及时准确掌握各级河长履职和河湖管理保护真实情况，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加大典农河、西大沟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实施犀牛湖生态治理和平吉堡社区、贺兰山农牧场二队污水收集管网提质扩容建设工程，确保辖区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部达标，水生态环境基本得到系统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全面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以畜禽养殖棚圈、田间路旁等为重点，全面清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依托辖区北方益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康养源食品有限公司等，加快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推广农田残膜机械回收技术，探索实行覆膜、农药与回收挂钩新模式，保证地膜推广使用和残膜全部回收；继续推行粪污资源化利用，在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粪肥从养殖场（重点是奶牛场）到田间地头专用输送设施设备配套建设进行财政资金引导性扶持，解决种养结合“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4）全面清理“六堆”“六边”。以“清洁村庄生态宜居”为主题，以村内巷道、农户庭院等为重点，全面清理“六堆”（粪堆、草堆、柴堆、土堆、煤堆、垃圾堆）和治理“六边”（路边、地边、沟边、村边、田边、林边），彻底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现村庄干净，庭院美丽、屋内整洁，不留死角。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围绕“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秋季战役”“冬季战役”四大战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抓住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点，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逐步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不乱泼乱倒，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促进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5）全面清理村庄内残垣断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引导村民对闲置老旧住宅合理利用。按照“属地管理、全面推进、遏制新生、减少存量”的原则，全方位治理两镇、三个涉农街道（含“三大农场”及众多小农场）范围内的私搭乱建、危房、旧房、废旧农业设施、残垣断壁、擅自毁绿、乱堆乱放等问题，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 打好基础设施提升战。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强乡村水、电、路、气、房、通信等设施建设，大幅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差距，建立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提升改造羊场公路、芦花洲南侧延伸路和吉祥路，实施村庄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工程；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改造维修加固C级危房，翻建D级危房，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稳定性；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全覆盖；实施村庄亮化行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快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优化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5G覆盖；加强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镇（街）、

村（居）三级物流体系，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商务经合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4. 打好庭院整治持久战。多途径多角度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清洁卫生整治和“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定期进行“收拾屋子、打扫院子”图片展播，利用“西夏妇联”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环境整治和庭院创建实时信息，切实提高西夏区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的知晓率与参与度。组织引领广大农村妇女从家庭做起，争做美丽庭院的创建者。

牵头单位：宣传部、妇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持续开展“五大行动”，提升乡村美丽颜值

聚焦村庄绿化、健康环保、产业融合、文明乡风，打造宜居宜业幸福乡村。

1. 开展绿色家园创建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组织群众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年度绿化面积不低于500亩。坚持护绿和增绿相结合，突出乡村道路绿化、沟渠绿化、庭院绿化，重点把握植树节、清明节、劳动节等传统节日，大力种植适合当地的树种、花种，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微公园、绿色通道、绿色广场。鼓励群众在庭院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绿化美化大农村环境。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 开展健康乡村促进行动。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镇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通过入户宣讲、举办知识讲座、网络宣传培训等形式，积极宣传村庄环卫保洁、卫生厕所普及、公共卫生安全等卫生健康知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盲区，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保健康。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全覆盖。

牵头单位：宣传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 开展乡村产业融合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西夏区特色优势资源，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立足现有农产品优势区布局，重点发展酿酒葡萄产业、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奶产业。围绕特色小镇建设主线，坚持“一村一策、一村一业、一村一品”，打造昊苑村葡萄文化旅游产业示范村、十里铺村物流产业服务特色村、镇北堡村影视文化特色村、同阳新村生态移民产业发展示范村等特色乡村品牌。推进杞里香枸杞分拣加工、科衡菌菇产品深加工、康养源手工酿制醋、酿酒葡萄废弃物加工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4.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充分发挥“红黑榜+积分超市”双轮驱动作用，“以行动换积分，以积分换奖励”的农村环境卫生积分管理模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自觉树立卫生环保意识，用“小积分”换出大文明。全面实行镇（街）、

村（居）、路（巷）包干制，在文明劝导、村庄卫生清洁等方面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调动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房前屋后“三堆”清理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切实做到农村住户、商业经营户门前屋后卫生整洁、秩序良好。

牵头单位：宣传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5.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以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民心；贯通融合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各类资源平台和载体设施，持续推动优质资源常下乡、活动安排制度化。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农村移风易俗新做法，推动移风易俗与家风家训、村规民约、风土民俗等有机融合，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作用，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创新探索“五项制度”，提升乡村环境治理动能

积极探索村庄清洁长效化管理模式，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村庄“一时美”向“长期美”转变。

1. 深化市场化机制。创新建立以基层党组织、村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四位一体”联动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共同推进垃圾治理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行市场化运作，各镇（街）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有资质、讲信誉的环保企业承包，对乡村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 做实网格化管理制。健全县处级领导班子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机制，对庭院卫生、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实行挂牌督战，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定期巡查。按照村庄规划，划分网格单元，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网格管理员，主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信息采集、排查检查等工作，做到“天天下院落、出门一把抓、情况全掌握、回来再分家、合理处置它”，真正打通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 落实门前“三包”制。坚持政府倡导、镇（街）主导、村（社）主责、群众主体的管理机制，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有维护村庄环境的义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利用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形成“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确保村庄常年干净整洁有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4. 推行志愿服务制。坚持实行爱国卫生志愿服务制，组织志愿者利用“爱国卫生日”深入村居集中开展捡拾生活垃圾、清除沟渠道边杂物、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牵头单位：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5. 推行农户付费分担机制。多渠道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争取上级奖补、落实本级配套、农户与商铺缴纳治理费用”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各方面资金。由镇、涉农街道负责，委托村委会或第三方劳务公司代收，组织对农村（农场庄点）居住户收缴治理费用，收缴情况纳入考核。强化村民自我管理家园、自觉维护环境的主动性，将污水处理费用纳入自来水水费合并计算，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逐步构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企业参与的农村改厕监管运维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镇（街）、村（居）主要领导落实“清洁指挥长”责任，结合辖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居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一体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厕所革命”等工作；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要抓好村域卫生保洁、农房建设、农村道路进村入巷等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自然资源局抓好私搭乱建、村庄造林绿化提升；卫生健康局抓好健康教育进村宣传；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妇联、民政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抓好村规民约、志愿服务、文明镇（街道）村（社区）和美丽庭院创建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组织宣传动员。村庄清洁，农民是主体。各镇（街）要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等内容，通过宣传标语、致农民一封信、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信息网络、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投身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开展以“比一比谁的家乡美”为主题美丽宜居村庄短视频擂台赛、“乡村美景手机拍”等系列活动，展示西夏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提升的新风貌、新气象。

（三）强化示范考核评估。按照《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庄技术指导意见》《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标准》要求，加大示范镇、村创建力度，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等方面指标考核，打造一批具有标杆性、引领性和典型性的清洁美丽村庄。

（四）强化督查整改落实。建立健全激励问责机制，对各镇（街）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政策倾斜；对措施不力、搞虚假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通过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整改，真正做到群众事群众办，群众参与、群众监督。

附件：2022年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分类名单

附件：

2022年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分类名单

县（市）区	示范类（4个）	提升类（9个）	整治类（6个）	备注
西夏区	团结村 富宁村 泾河村 南梁社区	兴盛村 西干村 泾华村 黄花村 三闸村 同庄村 芦花村 良渠稍村 顾家桥村	金阳社区 农牧场社区 文萃北社区 平吉堡社区 园林场社区 芦花台园林场社区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5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西夏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西夏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59号）及《银川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西夏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以“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银川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将法律法规赋予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按照编随事走、人随事走的原则，组建西夏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西夏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主的联合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二）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按照自治区关于“市和辖区一个层级一支队伍执法”要求，整合我区执法职责和队伍，健全镇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行“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厘清执法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强化属地监管，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将已设立的“西夏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更名为“西夏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提请本级编委会研究决定。

按照减少执法层级，不重复执法的要求，西夏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银川市直接管辖以外辖区企业的监管执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夏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行政执法职责，监督指导本级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各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按照《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宁政办发〔2020〕47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职责。

西夏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管执法范围，分别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并进行动态调整，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各镇街、产业园区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各级专业执法部门在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构建衔接顺畅、严密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网络。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西夏区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整合

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加强各镇街、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严格准入门槛，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挪用、挤占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对现有执法人员，全部实行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对新招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到2022年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等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四）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对发现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到位。针对突出问题隐患，深入分析深层次矛盾，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推动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五）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编制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杜绝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制度。全面做好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要素公示工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人员、内容和责任，适时修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确保合法行政。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六）完善执法方式。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统筹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落实执法计划备案制度，形成互为补充、各有侧重的工作模式。对重点检查企业要做到“全覆盖”执法检查，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目标，合理确定执法频次和抽查比例。建立监管对象分类分级名录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对安全标准化一、二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企业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一般企业实行计划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率高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实施精准执法。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应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强统

计分析，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行移动执法。加快各部门（单位）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对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震慑力。

（七）健全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加强案卷评查工作，每年在全区范围内至少开展1次，促进执法基础工作更加规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

（八）强化执法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确保必要的编制和人员数量，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为执法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中央统一规定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准军事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和相关福利保障制度，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配备执法装备、执勤用车和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组织部、编办、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协调推进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严格贯彻执行本《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统筹部署实施。

（二）有序推进改革。各责任单位要作出具体安排，明确时间步骤，细化政策措施。在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要注意与其他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有效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稳妥有序抓好本级综合执法机构整合设置、编制划转和人员转隶等工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工作力争在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三）严肃改革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保密纪律，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突击调整交流干部。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机构必须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决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好苗头性、潜在性问题，确保人员、职责接替平稳有序、尽快到位，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7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稳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促进西夏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32条等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政策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和银川市“四保两稳一促”32条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企业减费降税工作力度，积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做好保市场主体工作。扎实落实稳岗援企政策，着力扩大各类岗位，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切实稳就业促增收。强化加强粮食种植管理，确保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引导企业稳妥有序用电，保障粮食能源供应。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惠企财政金融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全力实现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稳步推动投资增长。进一步加大消费券发放范围和力度，支持文旅市场加快恢复，促进消费能力恢复。全力协助自治区落实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等，保产业链供应链通畅。着力稳控市场物价，坚决防止重要民生商品出现断档脱消、价格暴涨等情况；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二、西夏区具体措施

（一）保市场主体信心

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持续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根据《银川市西夏区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构建政府资金引导、金融和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银企服务对接常态化、规范化机制，聚焦西夏区重点项目和八大特色产业，联合重点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深入准确摸排各企业生产经营、吸收就业、融资供求状况，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企业生产周期、产品属性、融资特点，有针对性地推介金融产品，切实提升融资对接精准度和实效性。（牵头单位：财政局）

2.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成立西夏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结合方式，开展专项检查。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7大类欠款。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对未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予审批。（牵头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保粮食能源安全

3. 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强化粮食供应保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得低于15.1万亩；开展耕地利用情况的全面摸底调查，稳步清退非粮生产用地，提高粮食播种面积，保障耕地粮食种植应种尽种。确保现有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及时向种粮农户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切实提高粮食种植比较效益。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粮源调控，杜绝农户“卖粮难”现象。加强粮食种植管理，杜绝各类限制粮食生产、收获行为，确保夏粮丰收，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好2022年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要求。建立西夏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针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不定期实地查看违法占耕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将耕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

4. 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强电力供应保障，稳妥有序用电，在7–8月、10–12月用电高峰期间，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错避峰用电生产，落实自备电厂发电责任，督促指导中石油宁夏石化、赛马水泥等企业科学合理利用自有热压自备电厂，严格落实“以发定用”等措施，坚决防止出现拉闸限电，全力确保民生以及公用用电。落实银川市非居民可中断调峰用户压减措施，严查严处民生用气倒卖挪用问题，确保民生用气供应稳定。（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物流渠道通畅

5.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力协助配合自治区、银川市落实交通运输保障重点企业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协调解决货物跨省运输问题，坚决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各类应急物资、农用生产物资供应，切实满足重点领域企业原材料、产成品运输需求。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主动靠前服务，深入辖区卡口，协助银川市为物流运输车辆办理市内车辆通行证明，并做好体温检测、扫码验码、消杀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千方百计抓好保运保供保链，确保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畅通无误。全面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风险地区货物车辆防疫通行限制，坚决杜绝随意封堵、拦挡辖区乡村公路等

行为。（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公铁物流服务中心）

（四）保基本民生底线

6. 有效稳控市场物价。完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制度，加强投放储备肉、储备菜管理。紧盯粮油、肉蛋、蔬菜等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和市场价格，当周平均和月环比价格涨幅超过警戒值时，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防止重要民生商品出现价格暴涨等情况，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依法查处实施垄断、捏造散布涨价消息、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7. 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及时足额拨付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对因受疫情影响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采取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提升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教育小镇幼儿园、教育小镇小学、教育小镇中学、西夏区同安幼儿园、西夏区第二十小学、西夏区回民三小扩建、西夏区实验小学扩建项目秋季学期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学位7020个。（牵头单位:民政局、残联、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五）稳步扩大居民就业

8. 落实稳岗支持政策。继续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实施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政策。在青年见习期间，按银川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见习单位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10人以上的，按规定每年给予一次性指导管理费；对累计接收见习人员10人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且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全力扩大就业岗位。开展青年就业见习活动，年内申报见习基地15家以上，开展就业见习不少于60人，安置公益性岗位不少于300个，确保西夏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总体不低于85%。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联合园区及高校，举办校企对接招聘活动5场次以上；开展“10+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年内组织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场次以上。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城乡劳动力（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就业困难搬迁群众）分类施策，开展精准就业帮扶。落实区、市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围绕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劳动力就业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有序开展就业重点群体、企业职工培训。通过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的方式，增加劳动者技能含金量，年内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000人。（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0.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落实落细银川市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考评管理实施细则、“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发挥孵化基地“双创”功能。扎实开展“创新创业在银川”专项行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激励作用，年内发放创业贷款1500万元。落实《西夏区劳务中介机构奖励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劳务中介机构给予奖励补贴，对组织带动“三类人口”和“监测人口”就业的提高奖励补贴标准。各镇街、村（社区）采用引入劳务中介机构

或自主运营两种模式，切实发挥劳务工作站作用。保障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安全。年内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00人，实现工资性收入7000万元。（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六）稳步推动投资增长

1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深入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加快推进2022年度第一批143个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上半年项目开工率100%。强化“周调度、旬督查、月汇报、季评促”抓项目工作机制，发挥督查问责推动、绩效考评牵引作用，确保每个项目有人管、有落实，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做好项目跟踪，对已开工未入库、入库进度滞后等项目加强辅导，必须做到及时申报入库，做到统计投资工作精准化，确保固投产值依法依规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12.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年内开工的西夏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镇北堡镇葡萄产业园区道路工程、银川公铁物流园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等40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紧紧围绕交通、能源、水利、数字信息、产业园区基础配套、城市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动态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加大“跑厅进局”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区市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服务中心、涉农镇街）

（七）促进消费加快回暖

13. 促进生活消费复苏。联合银联宁夏分公司、辖区商贸流通企业投入450万元开展四期“乐购好物季·惠聚西夏区”惠民消费券促销活动，面向社会发放“年货券”“嗨吃券”“畅行券”“观影券”“美食券”等电子消费券，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助力消费市场复苏。配合银川市开展“惠民购车”展销，对贷款购买汽车实行零利息、零手续费、零服务费政策。（牵头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4. 支持文旅市场加快恢复。加强对现有文化旅游资源的包装策划，用创意赋予文旅以神韵和风采，在节庆节点，组织举办文旅活动、艺术节、贺兰山东麓文化艺术旅游节等活动。推出8条精品主题游线，同时组织各景区景点举办特色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旅游推动旅游的良好氛围。支持西夏区怀远旅游休闲街区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贺兰山·漫葡小镇及怀远夜市双双创建自治区特色商业示范街，多措并举提升西夏区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完善《贺兰山盛典》内容创作和演出形式，推动打造《记忆宁夏》《贺兰圣火》《橡木桶俱乐部》等大型沉浸式旅游演艺落地漫葡小镇，填补西夏区沉浸式演艺空白。实施山边儿童美术馆项目，持续推动西夏区射箭馆、贺兰山极限运动公园冰雪运动营地项目，马术场地、攀岩体验中心、小轮车碗池和滑板公园建设。不断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加大旅游厕所建设力度，新建、改扩建AAA级旅游厕所2座。协调推出红酒巴士、铛铛车特色交通，推进贺兰山东麓各景区景点和葡萄酒庄互联互通，塑造西夏区热情好客、周到细致的优质形象。（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5. 支持直播经济及夜经济发展。围绕杞里香、怀远夜市“线下商圈+线上商城”构建产供销一体的直播电商、综合电商平台等“升级版”电商综合示范项目，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擦

亮漫葡小镇和怀远夜市自治区商业示范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品牌，充分挖掘夜生活文化特色，推进夜间经济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形成夜游、夜读、夜秀、夜展等多样化的消费业态，打造集怀远夜市、万达夜展、宁阳夜购、体育馆夜跑等为一体的特色夜间文旅体验项目，将西夏区打造成集文、体、娱、购、休、旅、健的首选地，同时完善“夜间经济”配套设施，激发“夜间经济”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同配合。部门“一把手”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做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切实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稳定经济增长的主体责任，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决策部署制定清单，明确落实举措、目标进度和责任人，按期限压茬推进，全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上半年“双过半”和全年预期增长目标。

（三）加强督查检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政策措施》督查台账，建立从责任落实到督导检查再到评估问效的工作闭环，推动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7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大干40天 奋战200日”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西夏区“大干40天 奋战200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以及区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落实落细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研究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七大战役”行动。为确保活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上半年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192亿元，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8亿元，增长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52.7亿元，增长2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8亿元，增长6.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30元，增长6%左右，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7340元，增长8%左右。

（二）1—9月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300亿元，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5亿元，增长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92亿元，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亿元，增长6.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870元，增长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50元，增长8%左右。

（三）全年目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430亿元，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亿元，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126亿元，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亿元，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50元，增长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80元，增长8.5%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打好政策落实速度战

1. 认真领悟政策要义。认真学习国务院6个方面33项政策措施和自治区50条政策和银川市32条措施，学懂弄通政策措施的内涵和外延，准确掌握支持对象、使用范围、条件标准、实施要求，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区委办、政府办、各部门、镇街）

2. 坚决落实既定政策。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出台的各类促发展、惠民生政策落实落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间清单、实效清单，形成从责任落实到督导检查再到评估问效的工作闭环，推动稳增长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各部门、各镇街）

3. 积极抢抓政策支持。在全面落实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政策导向，加大跑部进厅力度，主动汇报、主动对接，积极争取更多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各部门、各镇街）

4. 及时出台配套措施。6月初，出台本级配套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完成时限和预期目标，全力解决市场主体、居民就业、能源供应、物流畅通、投资消费、保供稳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让企业享受更多实惠。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简化申请手续和办理流程，尽量实现“免申即享”。（发改局、宣传部、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局、商经局）

（二）打好经济运行阵地战

5. 持续开展“千名干部包千企”工作，落实县级领导干部联系包抓机制，优化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切实做好稳企纾困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发改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6. 加强政银企对接，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鼓励企业增产增收，帮助企业积极争取区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业引导资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等各类惠企奖补资金。（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7. 深入开展工业“四大改造”，推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加速转型，推进宝塔实业轴承生产线技改等工业项目建设。（发改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8. 加强重点产业在土地、水电、用工、用能等

方面的保障力度，积极落实煤炭、火电等能源补贴，推动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智慧工厂、隆乐叶 3GW 单晶电池等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发改局、各有关部门）

9. 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示范试点，年内新增升规入统企业 5 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建设自治区级智能工厂 1 家、数字化车间 5 个，打造“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 2 个。（发改局、科技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10. 强化工业效能提升，严格能源“双耗”管理，严控“两高”项目，创建节水型企业 8 家，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发改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三）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

11. 严格落实项目“四制”，扎实开展“夏比进度”活动，第一批 143 个项目 6 月底全部开工，30% 以上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 以上。全年投产达效项目 80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4 亿元、同比增长 8% 目标任务。（发改局、各相关部门、镇街）

12. 全面启动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梯次谋划实施项目 60 个以上。（住建局、发改局、各镇街）

13. 推进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银川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等 40 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自治区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山地综合实战训练基地等 38 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发改局、中关村双创办、公铁物流、各镇街）

14. 全面落实“标准地”出让、能耗总量优化、排污权储备等政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5. 落实好老字号餐饮企业营业奖励、新入库批发零售企业 10 万元奖励、餐饮企业 5 万元奖励、适当摆摊促销经营等政策。（商务经合局、市场监管分局）

16. 举办“阅宁夏鉴优品”“欢乐购物季”、宁夏·银川双品网购节等系列活动，孵化更多直播电商，鼓励电商销售葡萄酒、枸杞、益生菌粉等特色产品。（商务经合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7. 加快怀远葡萄酒文化街建设，落实好三年房租减免、销售奖补等招商优惠政策。（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旅体育和广电局、财政局、商务经合局、北京西路街道）

18. 组织各景区景点举办特色活动，落实好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文旅产品优惠、会展延期补贴等消费惠民政策。（文旅体育和广电局、财政局、商务经合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19. 拓展“互联网＋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加快共享经济、健康养老、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健身休闲等新型消费发展，培育消费新热点。（商务经合局）

（四）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

20. 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落实“六税两费”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长期信贷支持、账款清欠等措施。（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各园区）

21. 全面落实好转贷过桥费率减半、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水电气费 20% 补贴、重要行业免费核酸检测等政策。（财政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健局、住建局、各镇街）

22. 坚决抓好留抵退税，合理安排库款支出次序，保障退税资金需求，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在 6 月底前全部退还，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年底前全部完成。（税务局、财

政局）

23. 摸清困难企业底数，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20% 贴息补助，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0% 贴息补助等政策。（发改局、商务经合局、市场监管分局、文旅体育和广电局、住建局、农水局、财政局、公铁物流服务中心）

24. 紧盯各行业领域产值、纳税排名前 30 的骨干企业，建立问题台账，优化要素保障，做好供需对接，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25. 全程帮助有基础的企业认定“专精特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扩大生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入规上限，争取更多认定奖补资金、产值增长补贴资金、入规上限奖励资金。（发改局、科技局、统计局、财政局）

（五）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

26. 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抓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西夏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总体不低于 85%。（人社局、各镇街）

27.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减缓创业主体资金压力。6 月底前，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900 万元，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1000 人；12 月底前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1500 万元，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2200 人。（人社局、各镇街）

28. 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居民就业技能。6 月底前，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1500 人；9 月底前，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2000 人；12 月底前，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3000 人。（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会、残联、妇联、各镇街）

29.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 月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超过 3800 人，实现工资性收入 3000 万元；9 月底前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00 人，实现工资性收入 6000 万元；12 月底前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500 人，实现工资性收入 7000 万元。（人社局、农水局、各镇街）

30. 持续推进年度“铁杆庄稼保”参保工作，保障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安全，12 月底前完成参保任务 3850 人。（人社局、各镇街）

（六）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

31. 推进镇北堡镇、富宁村、芦花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12 月底前，完成 3 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结项，确保 2 家正式投入运营。（民政局、镇北堡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2. 关注老年人吃、住、行和陪伴需求，办好社区老年人幸福食堂。12 月底前，7 家社区老年人幸福助餐食堂全部投入使用。（民政局、北京西路街道、西花园路街道、怀远路街道、文昌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朔方路街道）

33. 扩大居家养老社会购买服务范围，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家政、康复理疗和送餐服务全覆盖。12 月底前，实施第三方结项评估，确保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民政局、各镇街）

34.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开展残疾人精神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20 万元，确定项目不少于 3 个。12 月底前，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100% 覆盖。（民政局、残联）

35. 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12 月底前，完成学校多媒体教室智慧黑板和西夏区第八小学等 3 所标杆学校建设工作，多媒体教室覆盖率 100%。（教育局、财政局）

3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12 月底前，打造“三名”工作室 20 个。（教育局、宣传部）

37.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家医签约率达到 45%；“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基层使用率达到

100%，门诊病历规范率达到96%。（卫健局）

38. 创建中医药传承示范区。12月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全覆盖，中医角建设覆盖率达到80%。（卫健局、各镇街）

39.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办好非遗活动比赛、诗王争霸赛等群众文化品牌赛事，完成广场文化季演出480场次。（文旅体育和广电局）

40. 深化书香城市创建活动。12月底前，完成新建城市书房4家，“馆外馆阅读联盟点”（读书驿站）2家。（文旅体育和广电局）

41. 打造“10分钟健身圈”。12月底前，建成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半程马拉松赛道改造、射箭场工程等项目。（文旅体育和广电局、镇北堡镇、财政局）

（七）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

42.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强化指挥部运行，实现指挥体系平战急转，切实推进“人、物、技”同防，6月底前建成15分钟核酸“采样圈”，努力在长周期内不发生疫情。（卫健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各部门、镇街）

43. 积极做好银川市安全工作抽查暗访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6月底前，按时限要求完成第一阶段10批次279个反馈问题整改；7月底前，完成第二个阶段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第一阶段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问题清仓见底。10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常态化开展安全工作督查检查，全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局、各部门、各镇街）

44.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推深做实田长制，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6月底前全面摸清西夏区耕地保护范围底数，配合银川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9月底前与各镇街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西夏区四级（区、镇、村、组）田长耕地保护责任分工，实现耕地田长全覆盖，切实筑牢粮食安全“保护墙”。（自然资源局、各部门、各镇街）

45.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面完成粮食播种任务，粮食产量11.2万吨，瓜菜产业播种面积0.936万亩3.696万吨，确保高标准农田达到2.2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稳定在20.1万亩以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46. 切实保障基层运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支出6月底前压减4.6%，9月底前压减8.7%，全年压减10%；“三公”经费6月底前压减2.4%，9月底前压减3.9%，全年压减5%。（财政局、各部门、各镇街）

47. 扎实推进“办证难”专项行动，6月底前化解第一批次8个小区问题；9月底前化解第二批次14个小区问题；12月底前，化解第三批次9个小区问题。（住建局、各部门、各镇街）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深入研究推进重大事项、重大政策落实落地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脚踏实地抓落实，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查进度、协调问题、解决困难，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序时推进。

（二）主动担当作为。各镇街、各部门要主动担当责任，把“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于辖区各行各业进行全面摸排、及时研判，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尽快形成工作成效。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列出重点、拉出清单，建立周分析、月报告、随时协调制度，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提速、提效、提质。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特别是支持项目建设、支持民生的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各镇街、各部门在“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先进做法，营造团结鼓劲、勇于担当、激情干事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指导问效。政府督查室要围绕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开展指导式督查，既要督进度、促发展，又要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各种问题。要坚持两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盯住不落实的事，追查不落实的人，对工作推进慢、履职不力的，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优秀的要表扬，落后的要约谈，推动重点工作“天天有新进展、周周有新变化、月月有新形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劳务中介机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劳务中介机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劳务中介机构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全面促进乡村振兴，激励劳务中介机构在带动就业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转移就业组织化、规模化、有序化发展，带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劳务中介机构是指经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注册、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西夏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提供劳务中介服务、带动就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劳务中介机构从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劳务中介机构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培

育提升，定期组织座谈交流，开展实地观摩学习、企业用工考察等活动，切实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各镇街主要职责：

1. 引导劳务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

2. 对劳务中介机构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台账，对其履行服务协议、提供就业服务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数据收集分析。

3. 根据工作需要，联合业务部门，对劳务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认真做好劳务中介机构奖励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存档工作，确保奖励补贴发放的合法性、合规性。

5. 完成西夏区分配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劳务中介机构主要职责：

1. 广泛收集发布劳务咨询信息。经用人单位授权、委托，动态收集、发布真实有效的用工信息；与务工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用工单位联系，开展劳务承包和劳务协作；积极为转移就业工作建言献策。

2. 协助做好转移就业工作。接受并解答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关于工作环境、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宿条件等方面的咨询，积极帮助务工人员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协助西夏区各职能部门、各镇街举办专场招聘会，做好转移就业工作。

3. 提供精准就业帮扶措施。开展双向服务，搭建企业、劳动者沟通桥梁，对未就业人员开展入户指导，提供精准就业帮扶。按月征集待就业人员就业意向，做好一对一服务。在转移就业过程中积极动员农村劳动力购买“铁杆庄稼保”，切实解决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后顾之忧。

4. 做好就业培训工作。协助具备资质的各类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及用工企业，开展就业培训、对接匹配岗位，实现订单、定岗、定向就业。

5. 做好管理跟踪服务。劳务中介机构要建立就业台账，做好全程跟踪服务，收集务工人员反馈意见，协助做好再培训再输出。

6. 开展其他与劳务活动有关的服务。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报流程

第七条　有组织带动就业人员范围：

西夏区户籍或在西夏区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劳动力。

1. 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20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失地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低保家庭人员。

2. 农村劳动力。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宁就创发〔2021〕12 号），农村劳动力必须为农业户籍，也包括户籍改革后户籍所在地在农村的居民户。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带动西夏区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组织化程度高、管理规范、诚信守法、在务工人员及用工单位中有良好口碑、在劳务经纪行为中表现突出的劳务中介机构给予奖励补贴。

第九条　奖励补贴内容和条件：

带动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签订劳动

合同，人均月工资2000元以上。

（一）年度内组织带动就业人员累计工作3—6个月（含6个月）。组织带动就业20—50人，按照50元/人补贴；组织带动就业51—100人，按照80元/人补贴；组织带动就业101—500人，按照100元/人补贴。

（二）年度内组织带动就业人员累计工作6个月（不含6个月）以上。组织带动就业20—50人，按照60元/人补贴；组织带动就业51—100人，按照90元/人补贴；组织带动就业101—500人，按照120元/人补贴。

（三）年度内组织带动就业500人以上的，奖励补贴最高按500人核算。组织带动就业人员中包含“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或“监测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的，每转移1人奖励补贴标准增加10元。

第十条 劳务中介机构面向“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程序及材料提交依据《关于落实〈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工作规范流程的通知》（银人社发〔2022〕4号）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花名册（附件1）；

2. 劳务中介机构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3.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审核表（附件3）；

4. 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5. 按月提供有组织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3个月及以上务工工资发放流水证明、领取工资花名册（均需签字盖章）、常年稳定务工就业需提供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6. 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7.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8.“三类人员”或“监测人口”身份证明，身份证明需由西夏区乡村振兴局出具并签字盖章（如：建档立卡证明、低保证、移民证明、监测人口证明等）；

9. 申请人的社保卡复印件。

（二）申报审核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劳务中介机构提交申报资料，填写附件1、2经所在村（社区）初审，报镇（街道）复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镇（街道）提交附件1、2、3（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申报资料统一上报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审核，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西夏区分管副区长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依据西夏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兑现奖励补贴资金。

第四章 约束事项

第十二条 劳务中介机构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需在当年11月上旬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能按时提交的，不得享受当年奖励补贴，如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补贴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终

身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上述补贴资金不得重复享受，只能申请一项；劳务中介机构在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前，需到属地镇街、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劳务中介机构在劳务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准则：

1. 为务工人员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2. 将劳务经纪情况如实、及时告知当事人；

3. 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保证金、预付款等财物；

4. 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5. 记录、存档劳务经纪业务成交情况，并保存三年以上；

6. 收取当事人佣金应当开具发票、并依法纳税；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准则。

第十五条 劳务中介机构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奖励补贴申领资格，追缴发放资金；取消合法资质、收缴许可证书；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骗取和套取奖励补贴；

2.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3. 克扣、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4. 采取胁迫、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5. 伪造、涂改、买卖务工合同和凭证；

6. 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法务工活动；

7. 扣押务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务工人员收取押金；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奖励补贴资金由西夏区财政局予以拨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由银川市人社局、银川市财政局拨付。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施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花名册

2. 劳务中介机构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审核表

4. 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花名册

村（社区）审核签字（盖章）：　　镇（街道）审核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电话	户口所在地	住址	身份	就业地（单位）	岗位	工资元 / 月	累计稳定就业时间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或否）	备注（就业困难人员或农村劳动劳动力）
1														
2														
3														
4														
5														
6														
7														
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1. 此表要求为打印版，村（社区）初审签字盖章，镇（街道）复审公示后签字、盖章。

2. 身份：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或“监测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以上 6 种人员身份证明需乡村振兴局出具并签字盖章。

3. 备注：就业困难人员或农村劳动劳动力，两类人员分开制表。

4. 稳定就业累计时间不低于 3 个月，需按月提供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附 3 个月及以上务工工资发放流水证明、领取工资花名册（均需签字盖章），务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劳务中介机构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劳务中介机构名称</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用工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用工企业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带动就业人数</td><td></td><td>其中“三类人员”、监测人口人数</td><td></td><td>稳定就业累计月数（当年）</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5">申请补贴　　人，申请补贴金额（大写）　　，（小写）元</td></tr>
<tr><td>劳务中介机构</td><td colspan="5">申请承诺：以上提供就业人员信息及各项资料真实，如有不实将自愿退回所有违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村（社区）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核查，_____劳务中介机构，带动我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_____人，且稳定就业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或6个月以上），人均月工资收入2000元以上，情况属实。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街道）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经审核，_____劳务中介机构，带动　镇（街）农村劳动力_____人转移就业，情况属实。
经核算，_____劳务中介机构，本年度带动转移就业_____人，核算奖励补贴_____元。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td><td colspan="5">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带动就业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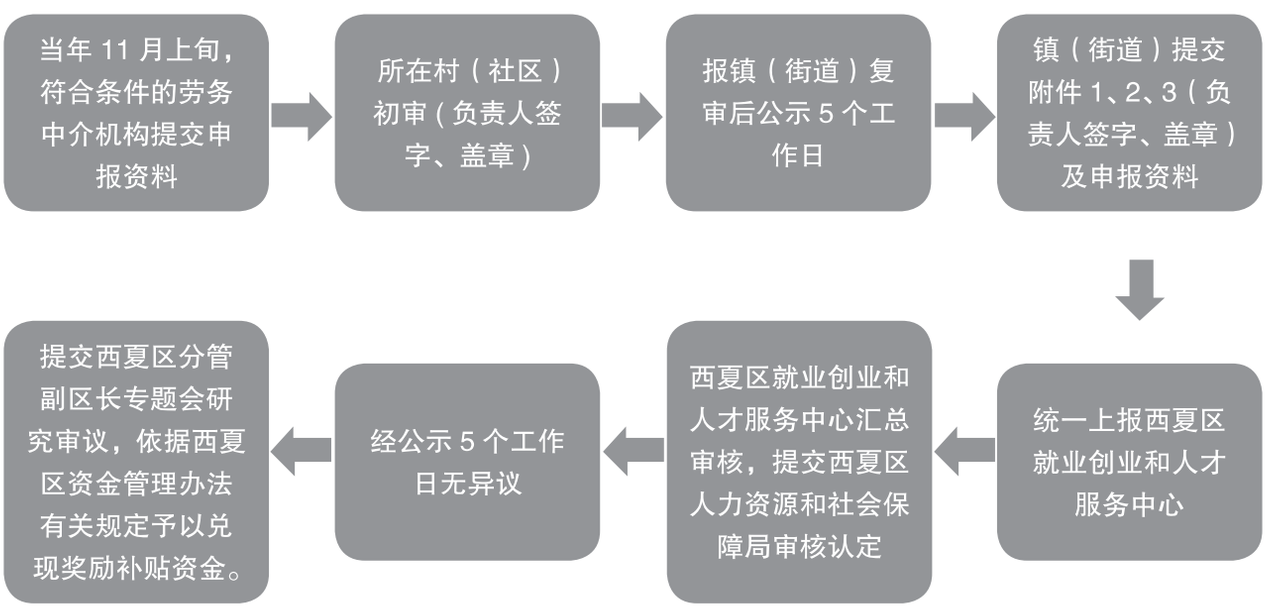
劳务中介机构_____，证号：_____，带动_____镇（街道）_____人转移就业，经审核情况属实，核算奖励补贴_____元。

镇（街道）审核人：　　审核日期：

镇（街道）审核领导签字（盖章）：

附件 4：

申报流程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104号）要求，为做好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修编西夏区相关规划，统筹协调城市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关系，注重绿色生态措施和灰色基础设施、地上设施和地下设施的有机结合，以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为核心，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态格局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加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密切配合银川市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实施。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海绵城市工作方案目标任务，确定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滚动项目库，落实建设资金、项目业主、工作目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总体布局，系统治理。一是统筹安排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目标、策略和建设时序，重点考虑雨水蓄集和径流污染问题，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统筹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文化问题，确保城市对内涝等灾害有足够的恢复能力，推动城市源头、

中途、末端全方位治理。二是注重公共开放空间的多功能使用，高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并将雨水控制与景观相结合。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道路、公园、绿地、广场、河道整治等公共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新建绿地应按照规划要求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鼓励已建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一是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结合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依据小区现状，积极推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二是积极动员居民行使参与权、决策权以及监督权，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听取民意，以为居民服务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来，鼓励技术企业与金融资本有效结合。四是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推动城市建设向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部署，进一步加强对西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各单位负责人变动情况，现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建兵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宏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杜亚楠　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　锋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朱立红　财政局局长

杨晓燕　审计局局长

王玮华　司法局局长

陈　钢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高　磊　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春花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史红军　统计局局长

罗继龙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党组书记

马春梅　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　炜　中关村双创办规划建设部部长

余　立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范玉淳　兴泾镇党委副书记、政府副镇长

袁美娟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浩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艳丽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延状　朔方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　华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　林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东平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陈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的申报及创建领导组织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海绵城市申报、创建的组织协调、推进、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由相应承担工作职责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文。

四、重点任务分工

建立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年度计划，指导各项目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司法局：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制订修订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配套法规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海绵城市建设法规政策体系，使海绵城市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财政局：负责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保障、监管等工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和创新海绵城市建设投

资融资机制，建立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相关专项规划中；负责园林绿化部分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推行；组织对海绵城市项目园林绿化方案、施工图进行初审；指导绿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在推进的13个棚户区改造和6个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建筑与小区要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步行街、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提高雨水管网覆盖率，逐步实现雨污分流；通过加强道路清扫作业、推广道路雨水口污物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地表径流产生的非溶解性污染物进入雨水管道。负责全面落实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控制，积极做好示范项目引领。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完善建成区内水系保护与管理机制，健全城市排水防涝预警和应急体系的拟订和制定，推行涉水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并配合做好天然水域面积保护、生态岸线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等指标的落实，组织监测天然水域面积变化率、地下水埋深变化量。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中，监督项目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协调推动海绵城市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等许可证办理等审批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西夏区分局：负责组织监测试点区水体水质，及时通报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协作与配合，确保海绵城市一体化、系统化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高工作效能。财政部门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及筹措力度，在年度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带动社会力量和社会投资推进合力。住建、财政部门要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利用系统有关指标要求建设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三）健全联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探索引进海绵城市建设咨询团队，对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监测方案以及PPP模式、EPC模式等打包方案进行整体咨询把关，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规定及区市相关要求，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银川市西夏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
2	《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市场监管分局	2022年底前
3	《银川市西夏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教育局	2022年底前
4	《银川市西夏区进一步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工作实施意见》	教育局	2022年底前
5	《银川市西夏区“田长制”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管部门：

现将《西夏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要求，对标全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先理念、最高标准和最佳实践，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夯实科创新城建设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锚定而动，勇于创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落实西夏区“两地四区”战略定位，推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探索形成一批叫得响、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提升西夏区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扬长补短，狠抓落实。紧扣“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持续保持在全国一流行列”目标，解放思想、对标对表，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改革措施往深里走、往实里落，政务服务、纳税、市场监管等3项指标迈入全区标杆指标行列，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保持在全区一流行列。

（三）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发挥政府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进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市场主体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唯一标准，顶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不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权限调整的改革事项，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争先进位行动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指标牵头单位：审批局）

1. 打造方便快捷的商事“准入”服务。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实现全区范围的企业开办全流程3小时办结，企业设立网办率达到85%以上。西夏区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达15%以上，累计在册市场主体达到3万户。（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变更登记予以即时办结。建立变更“一件事”办理机制，实行名称变更与准营许可等变更联动办理，实现一次申请、全部办结。（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 放宽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限制。允许企业在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餐饮、娱乐、洗浴、电焊切割、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及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除外）。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地址信息库，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互联共享，在线核验比对住所信息，免于提交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实行低风险行业商事登记确认制。以低风险行业为试点，以智能审批机为载体，开展“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智能确认”登记，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全面推行商事登记“秒批秒办”，减少登记过程中的人工干预，提高登记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不求人”。（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5. 扩展“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开设准入准营“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更新发布8大项10小项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一件事清单、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共享改革的红利。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业态覆盖面。（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6. 提升注销登记效率。推行一般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将一般注销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企业注销模块，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套餐办理。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允许领取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以及无债权债务、税务部门无异议的个体工商户适用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人社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 制定实施“歇业”备案管理制度。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歇业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歇业期满前市场主体可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歇业期内商事主体除不从事经营活动外，仍然具备商事主体的其他合法权益，应当履行相关义务及接受相关监管。（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

5月底）

8.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配合区市探索实施强制退出制度，加快无效低效市场主体退出，并督促其办理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审批局、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二）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指标牵头单位：审批局）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根据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标准规范，建立西夏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操作指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推行重大项目“接力代办”协调推进服务，社会投资项目从项目赋码至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固化在40个工作日内，其他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10%以上。（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深化分类定制审批。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实现更加精准规范的“主题式”审批。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规范可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书文本制式和事后监管措施，提升审批效率。将城市更新类项目纳入低风险项目范围。（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深化区域评改革。及时公布已开展区域评估的园区及其他区域，免费对入驻企业共享成果信息；对符合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现100%共享区域评改革成果并形成具体案例。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公铁物流园，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规范“中介超市”服务。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全部进入“网上中介超市”开展服务，除有特殊规定之外的原则上全部取消线下中介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优化纳税服务（指标牵头单位：税务局）

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体系。实现涉税业务网上办税率70%以上，落实233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95%以上涉税业务网上办理，网上申报率99.7%以上。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实现“无接触”送达。（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优化办税服务。推进“要素申报”全覆盖，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推行财行税“十税”合并申报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表单数量减少三分之二、申报数据减少三分之一，节约办税时间40%以上。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覆盖170项高频事项，规范办理条件、报送资料等内容，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开展税务服务效能监测，建立“好差评”评价系统，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作问题工单，建立“好差评”绩效考评机制。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出口退税办理业务时限压缩至5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一、二类以上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平均办退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优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流程，减少不必要流转环节，退税时间1个工作日。推行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经合局、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4. 优化发票服务。实现自助纳税机开票全覆盖，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理申报、缴税缴费、开票，发票领用，争取实现宣传辅导100%全覆盖、申报、开票、领票就近办理。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免费邮寄配送”覆盖面超过70%，实现纳税人发票申领“零成本”，申领至结果送达1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5.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指标牵头单位：审批局）

1. 实施数字便利度提升行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可办事项不少于350项，“全程网办”事项数不少于330项。（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持续推进跨省通办改革。实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数据交互共享，确保两批次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残联、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经合局、文旅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医保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全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四扇门”（直接取消审批、许可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现57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实操、落实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审批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持续构建标准化运行体系。根据银川市标准化建设要求，印发《西夏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实现各级窗口、平台、移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数据同源、业务协同，“四级四同”标准化成果运用普及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相关收费、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等要素，严防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审批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制定发布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持续扩大“一件事”范围。（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7. 加强电子证照入库。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管理，狠抓 56 类电子证照入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定期对各部门电子证照入库情况进行详细统计，督促提升电子证照入库率，做到应入必入，应进必进。（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审批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

8. 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水平。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发票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普惠金融、水电气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

9. 深化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措施。充分发挥好效能监管平台功能，实现西夏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好差评”好评率 98% 以上，首问问责、限时办结、书面一次告知等便利化举措落地抽查落实率达到 95% 以上。做好“政企通”服务信息收集反馈。（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五）优化供电服务（指标牵头单位：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

1. 优化办电服务。纳入“三零”服务的小微企业客户，由供电公司组织专班代办涉电审批业务。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缩为“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 个；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压减为“装表接电”1 个。通过移动作业终端为 10 千伏及以下客户提供 2 套及以上供电比选方案。拓展“零证办电”适用范围，对未携带或缺少办电证件的客户实行“容缺受理”。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管理。（牵头单位：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2. 降低用电成本。规范接电相关收费，核查清理收费项目，不得收取除高可靠性供电费以外任何业务费用，规范收取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系统备用费，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固化电价信息调整提前告知机制，每月底前 3 日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相关购电信息。（牵头单位：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3. 强化供电可靠性。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严控重复停电 4 次及以上客户比例。拓展

10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业扩不停电作业接火率达到98%以上。逐步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提升供电可靠性，2022年城乡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压降5%。（牵头单位：国网银川市西夏区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六）优化政府采购（指标牵头单位：财政局）

1.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配合区市有关部门加快优化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网，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网咨询服务、澄清、结果确定；完善政府采购公共平台在线合同签订和修改、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投诉处理等功能。配合区市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府采购公共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款项结算、开具电子发票（票据）等数据实时共享，推动采购过程与采购前审批和采购后监管等环节有效衔接。（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行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履约情况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公开。依托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过往项目和新实施项目公平性竞争审查。（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4. 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采购人在合同履约前应当向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预付部分采购资金。各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实现供应商欠款动态清零。（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机制，实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在电子采购平台共享共用，配合区市建立健全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6. 加强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高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比例，对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均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必须预留该部分全部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可以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每半年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公开发布绩效评价结果，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 积极开展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制发《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落实首购首用政策，鼓励采购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前提下首购首用创新产品。（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七）优化招标投标（指标牵头单位：发改局）

1. 推进招标投标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快优化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分类制定完善电子交易标准文本，推动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在线咨询、在线监管和投诉、档案归集、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提交发票、履约验收等事项“一网通办”，全面实现全流程全领域电子化。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持续推进“不见面”交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着力推进评定分离。在全区范围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评定分离”方式，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和优化评标定标规则，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程序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同时做好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事项的审查管理。（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住建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增强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对资格审查信息、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中标信息、未中标原因等进行公示，实现全过程信息公开。探索建立招标计划发布制度，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牵头部门：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配合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部门，加强大数据建设，推进实现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计价加密锁、硬盘序列号、规律性雷同报价等信息进行识别，实现围串标自动预警。

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探索建立业主评委管理制度，规范业主评委评标行为。开展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行为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发改局，责任单位：西夏区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5.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责任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6. 加强保证金管理。推行工程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降低保证金缴纳额度，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八）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指标牵头单位：法院）

1.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型纠纷审理规则，构建证券期货纠纷等专门的诉讼与调解衔接机制，实现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法

治环境。（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 提升纠纷处置效率。加强中小投资者财产权保护，制定涉案财产处置细则，明确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等标准和规范。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网上调解、网上材料传输、网上司法确认，实现诉讼期限实时预警，畅通财产查控救济渠道和监督机制。（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 强化司法应用培训教育。发挥隐性司法功能，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加强诉讼服务网、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建设。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督促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财政局、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九）增强合同执行质效（指标牵头单位：法院）

1.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推动诉讼业务“掌上办”“自助办”“精准办”，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实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推进审判、执行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立案风险甄别、庭审语音识别、类案和法条推送、证据分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全面应用，提高审判效率。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能够确认案件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电子送达率60%以上。（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建立破产、清算案件专业合议庭，培养熟悉清算与破产审判的专业法官。（责任单位：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 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程序审理。公告送达时间由原先的60日压缩至30日。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且一次开庭，当庭宣判。（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3. 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审判、执行便利化改革，民商事案件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率达到40%以上。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加强执行联动，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查控力度，实现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100%。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效破解人案矛盾。推动两级法院设立涵盖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的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起诉前未经调解的纠纷除依法或依纠纷性质不得调解的以外，一律转入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先行调解。（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牵头单位：人社局）

1.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鼓励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创业贷款1500万元，鼓励大众创业。（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着力稳定就业局势。建立就业监测机制，

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00人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构建登记失业人员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农村劳动力就业特色品牌，提升高校毕业生个性化精准服务，优化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完善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机制。建立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开展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达标验收，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集体争议调处机制，加强基层社区和企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争议调解仲裁的组织程序和工作规则。开展薪酬调查及人工成本监测工作。完善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街道和乡镇建立基层三方组织，指导新兴业态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完善劳动矛盾调处机制。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等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和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及时公正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强化裁审衔接，形成各级仲裁机构与司法机关的联动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一）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指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

1. 健全行政执法规范体系。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长效机制，联合抽查覆盖率30%以上。鼓励执法人员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容缺监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结果公示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应审尽审，及时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制度，对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集中论证，确保审查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清除隐性壁垒和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长效机制，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取消企业差别化待遇。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司法局、财务局、商务经合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探索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构建诚信履约体系。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

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大力推进“信易贷”平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深化信用贷款产品和流程创新，进一步优化功能，提升融资体验。（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卫健局、教育局、住建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4. 创新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探索运用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风险、信用、科技等各类监管方式，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的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高综合监管效能。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5. 积极探索智慧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配合自治区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6.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在人防、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全面严格落实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形成监管执法合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指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1.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2022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以上。及时兑现专利发明奖补政策，激发企事业单位创新创造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全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民生、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执法频次。（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商务经合局、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提高侵权成本。（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实现接诉即办。（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3. 协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交易公开，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完善知识产

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力争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3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制度，建立行刑案件查办衔接机制。构建起多方参与、以人民调解工作为基础、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创新简化案件处理流程，建立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促进特殊领域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分局、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三）营造包容普惠创新发展环境（指标牵头单位：科技局）

1. 鼓励创新创业。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2〕4号）、银川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攻坚行动方案》，出台《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攻坚行动方案》，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确保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增长30%以上，全社会R&D投入达到19.4亿元或者投入强度达到5.1%，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6%以上。落实好“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机制，实施科技攻关项目20个。（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经合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引育政策，构建定位清晰、分类明确的人才引育体系，引进培养高水平创新团队5个、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500名，吸引在银创新创业大学生1万人以上。加强政企联动、政企合作，聚焦重点产业人才和用工需求，协助企业招聘特色人才，引导有需求企业“共享用工”。拓展社会化、网络化招聘渠道和覆盖面，开展企业人才用工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人社局、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20个以上，力争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70亿元以上。开展招商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与国内各大高校、东部地区产业园区合作。严格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畅通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渠道。（牵头单位：商务经合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审批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个，建设城市阅读岛10个。（牵头单位：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500张养老床位，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3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牵头单位：文旅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配合区市实现市民异地就医报销电子化，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奋力改善生态环境。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四尘同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0天以上。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果，加强“五水共治”，保持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II类进出，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40%，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扩大垃圾分类处理覆盖面，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经合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打造便捷智慧交通。实施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00辆，建成充电桩290个以上，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7条，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跨越式推进城市重要交通节点“疏堵提畅”工程，加快实施火车站通道、团结路等6＋N工程，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牵头单位：西夏公交公司、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润夏公司、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着力实施高质量服务企业行动

（一）落实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审批局）

依据《银川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完善推荐评选标准、退出机制，建立清单名录，分批、分阶段评选出优秀企业家1000名。按照《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实施细则》，细化在出入境及居留、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政务服务、纳税、科研、金融等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施主体、评价机制。建立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各部门开展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审批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卫健局、医保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落实西夏区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牵头单位：发改局）

持续开展“千名干部包千企”工作，组织各行业牵头部门深度梳理归纳包抓联系卡反馈问题，建立未解决问题台账清单，探索建立服务企业最有效方法，协调解决企业遇到需要跨部门解决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开展“点对线”行业帮扶。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商务经合局、农水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落实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司法局）

对全市181类348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双随机”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所有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执法检查一律事前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进一步规范执法部门涉企检查行为、精简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全覆盖督查，对违反制度、增加企业负担的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责任人通报处理，纳入制度管理的行政执法检查次数压减10%。（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落实银川市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牵头单位：营商办）

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评价政府部门服务优劣评价，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负责人，以无记名的方式对政府部门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依法行政、落实政策及廉洁从政等方面进行评议。对评价结果收集整理，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对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督查整改、跟踪问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部门效能考评体系。评级排名靠前的部门表扬激励，排名后三位的约谈问责，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至90%。（牵头单位：营商办，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落实银川市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配合做好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营商办）

建立“收集审核—分类处理—转办督办—回访销号—分析研判”的企业诉求处置规则，平均办结周期提升至5个工作日，办结率70%以上，企业回访率达到100%。建立市场主体需求主动搜集、抓取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场主体满意度监测平台，开展系统性、规范性地企业诉求抓取梳理。广泛征集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和乱收费、乱处罚、一刀切、不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动态更新市场主体问题合理诉求清单，及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按照“政企通”平台建设要求，做好信息收集、反馈、整改。（牵头单位：营商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作风。各部门要主动适应改革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快转换角色定位，大力践行“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把精力放在干事业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雷厉风行、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切实用“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成效保证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部门要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制度，切实扛起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围绕《方案》的贯彻落实制定详细工作措施，强化交账意识，划定路线图，明确责任人，研究优化提升方向。总结凝练更多可在全西夏区、全银川市、全自治区复制推广的经验、亮点，及时将工作成绩、改革亮点、问题困难报送西夏区营商办。

（三）强化督导考核。西夏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要主动出击，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督查，对以各种理由拒不整改有关问题、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情形的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营商办要建立月督查通报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不折不扣履行好工作职责，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的通报曝光，以真抓实干的成效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潘春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经2022年3月19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潘春笛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亮聘任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东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3月19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王晓东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袁美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袁美娟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华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晓丹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翔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吕宁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田晓芸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苏继平聘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丽娜聘任西夏区兴泾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何明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秋万全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文云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红琴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翔、吕宁、苏继平、赵丽娜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买元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0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买元宁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白羽茜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马海波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杜亚楠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辅蓉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辅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经2022年4月20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辅蓉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婧聘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5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朱林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斐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刘旭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燕芝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欣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8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颖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明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进海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决定免去：

刘娜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亚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8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杜亚楠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立红为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马海波为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决定免去：

蒋新泽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立红的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局局长职务；

刘翠华的西夏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五期

1–2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 月底，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44504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34395.2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7931.84 万元，占 28%；保工资支出 64399.53 万元，占 48%；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6%；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 / 支出）。

二、1–2 月份支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547.8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13.7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25%；保工资支出 8137.8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2.64%；保运转支出 877.7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1.49%；其他刚性支出 1918.4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85%。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2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547.8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低风险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 2 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2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六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2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6亿元，同比增长9.78%。其中：中央级24.72亿元，同比增长3.6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35%。自治区级1.44亿元，同比增长71.4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97%。银川市级2.04亿元，同比增长17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4%。西夏区级0.76亿元，同比增长13.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62%。

截至2022年2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28.08亿元，同比增长9.81%。其中：中央级24.33亿元，同比增长3.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6.64%。自治区级1.06亿元，同比增长21.8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77%。银川市级2亿元，同比增长16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12%。西夏区级0.69亿元，同比增长40.81%，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45%。

截至2022年2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0.88亿元，同比增长8.64%。其中：中央级0.39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4.31%。自治区级0.38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3.18%。银川市级0.04亿元，同比增长300%，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54%。西夏区级0.07亿元，同比增长7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7.95%。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2年2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83万元，同比下降26.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5.17%，同比增长18.3%。非税收入完成1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3%，同比下降91.36%。（2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83万元，同比去年3,248万元减收86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68万元，同比去年1,917万元增收35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15万元，同比去年1,331万元减收1,2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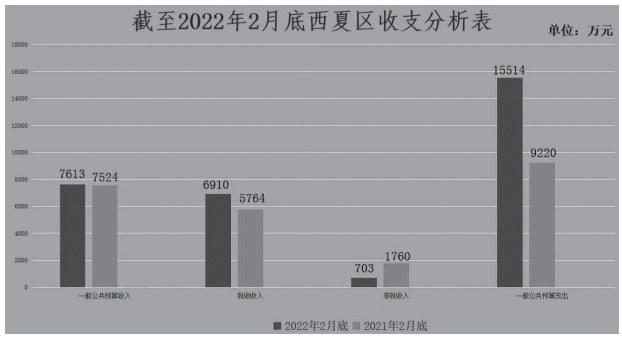
1－2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2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13万元，同比增长1.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9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0.77%，同比增长19.88%。非税收入完成7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23%，同比下降60.06%。（1–2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13万元，同比去年7,524万元增收8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910万元，同比去年5,764万元增收1,14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703万元，同比去年1,760万元减收1,057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3,165万元，同比增长30.19%；企业所得税342万元，同比增长37.5%；个人所得税177万元，同比增长12.03%；房产税812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印花税670万元，同比下降34.7%；城镇土地使用税658万元，同比增长45.9%；土地增值税81万元，同比下降86.32%；车船税1,006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16倍；专项收入108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8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59万元，同比下降44.57%；罚没收入73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66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3万元，同比下降93%。

（二）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2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40万元，同比去年6,541万元减收4,801万元，同比下降73.4%。

1－2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2年2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514万元，同比去年9,220万元增长6,294万元，同比增长68.26%。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6万元，同比增长57.9%；公共安全支出273万元，同比增长92.25%；教育支出4,403万元，同比增长41.67%；科学技术支出84万元，同比增长6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4万元，同比下降18.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5万元，同比增长94.44%；卫生健康支出1,102万元，同比增长39.85%；节能环保支出1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42万元，同比增长77.74%；农林水支出821万元，同比增长653.21%；交通运输支出314万元，同比增长361.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万元，同比增长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4万元，同比增长535%；住房保障支出1,033万元，同比增长51.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万元，同比增长30%；其他支出27万元。



西夏财政专报第七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3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65亿元，同比增长8.66%。其中：中央级35.74亿元，同比增长3.1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81%。自治区级1.8亿元，同比增长12.5%，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32%。银川市级2.95亿元，同比增长20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8%。西夏区级1.16亿元，同比增长0.86%，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78%。

截至2022年3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39.99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中央级35.16亿元，同比增长3.1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7.92%。自治区级1.29亿元，同比增长18.3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22%。银川市级2.69亿元，同比增长18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72%。西夏区级0.85亿元，同比增长840%，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12%。

截至2022年3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1.66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中央级0.58亿元，同比增长1.7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4.31%。自治区级0.51亿元，同比增长4.08%，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3.18%。银川市级0.26亿元，同比增长250%，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4.54%。西夏区级0.31亿元，同比下降29.5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7.95%。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3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2年3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43万元，同比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9.09%，同比下降 18.99%。非税收入完成 2,4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91%，同比增长 20.10%。（ 3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43 万元，同比去年 3,902 万元增收 4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41 万元，同比去年 1,902 万元减收 35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402 万元，同比去年 2,000 万元增收 402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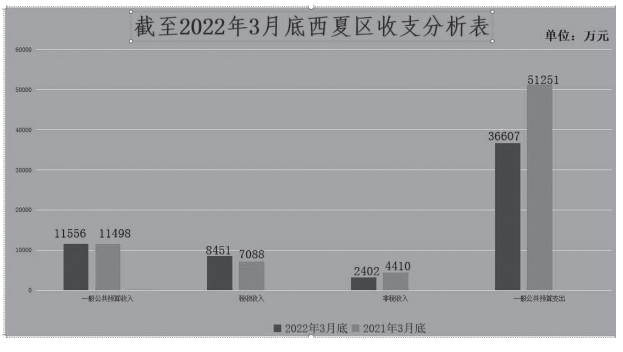
1 – 3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56 万元，同比增长 0.5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13%，同比增长 19.23%。非税收入完成 3,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87%，同比下降 29.59%。（1– 3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56 万元，同比去年 11,498 万元增收 5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451 万元，同比去年 7,088 万元增收 1,36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105 万元，同比去年 4,410 万元减收 1,305 万元 ）。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 4,266 万元，同比增长 33.94%；企业所得税 343 万元，同比增长 28.46%；个人所得税 150 万元，同比下降 11.24%；房产税 853 万元，同比下降 19.07%；印花税 856 万元，同比增长 23.7%；城镇土地使用税 666 万元，同比增长 11.74%；土地增值税 110 万元，同比增长 52.78%；车船税 1,206 万元，同比增长 14.53%；专项收入 123 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2.9 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7 万元，同比下降 33.57%；罚没收入 100 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了 7 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14 万元，同比下降 32.89%。

（二）3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 3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093 万元，同比去年 19,665 万元增长 1,428 万元，同比增长 7.26%。

1 – 3 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607 万元，同比去年 51,254 万元减少 14,647 万元，同比下降 28.58%。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4 万元，同比下降 47.77%；公共安全支出 892 万元，同比下降 64.52%；教育支出 8,641 万元，同比增长 65.06%；科学技术支出 390 万元，同比增长 1672.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 万元，同比下降 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1 万元，同比下降 36.06%；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万元，同比增长 27.54%；节能环保支出 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55 万元，同比下降 70.43%；农林水支出 1,996 万元，同比增长 1221.85%；交通运输支出 425 万元，同比增长 19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 万元，同比下降 15.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万元，同比增长 330.67%；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万元，同比增长 17.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 万元，同比下降 63.99%；债务付息支出 3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他支出 27 万元。



西夏财政专报第八期

一季度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44504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34395.2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7931.84万元，占28%；保工资支出64399.53万元，占48%；保运转支出7637.73万元，占6%；其他刚性支出24426.17万元，占1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一季度支出情况

2022年一季度，“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20322.7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5.1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4233.9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1.16%；保工资支出11661.5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8.11%；保运转支出1359.4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7.8%；其他刚性支出3067.8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2.56%。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3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20322.7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5.12%。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3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44，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3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九期

2022年西夏区4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1–4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9亿元，同比增长6.01%。其中：中央级42.84亿元，同比增长2.3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01%。自治区级2.27亿元，同比下降2.16%，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银川市级3.69亿元，同比增长102.7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2%。西夏区级1.59亿元，同比增长2.58%，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7%。

2022年1–4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48.22亿元，同比增长5.88%。其中：中央级42.16亿元，同比增长2.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7.43%。自治区级1.54亿元，同比增长3.7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19%。银川市级3.32亿元，同比增长95.2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88%。西夏区级1.20亿元，同比增长12.1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5%。

2022年1–4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2.17亿元，同比增长9.04%。其中：中央级0.68亿元，同比增长1.49%，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1.33%。自治区级0.73亿元，同比增长1.38%，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3.64%。银川市级0.37亿元，同比增长208.3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7.05%。西夏区级0.39亿元，同比下降18.7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7.98%。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4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2年4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86万元，同比增长9.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98%，同比下降1.47%。非税收入完成8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9.02%，同比增长109.02%。（4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86万元，同比去年4,004万元增收38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52万元，同比去年3,605万元减收5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834万元，同比去年399万元增收435万元）。

1–4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4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942万元，同比增长2.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0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5.29%，同比增长12.25%。非税收入完成3,9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4.71%，同比下降18.07%。（1–4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942万元，同比去年15,501万元增收44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003万元，同比去年10,693万元增收1,31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939万元，同比去年4,808万元减收869万元）。

（二）4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年4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058万元，同比去年15,440万元增长2,618万元，同比增长16.95%。

1–4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2年4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665万元，同比去年66,670万元减少12,005万元，同比下降18%。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期

1–4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44504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34395.2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7931.84 万元，占 28%；保工资支出 64399.53 万元，占 48%；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6%；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财力 / 支出）。

二、1–4 月支出情况

2022 年 1–4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30744.0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2.8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186.4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6.31%；保工资支出 18556.0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8.81%；保运转支出 1575.0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0.62%；其他刚性支出 4426.4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8.12%。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4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30744.0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2.88%，低于序时进度 10.45 个百分点。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中度风险等级，保基本民生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较慢。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 4 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51，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4 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58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